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23-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与盒马鲜生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及网络报道相关事项,现对该事项澄清及风险提示如下: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讨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性质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属于约束性协议,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存在合同解除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与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2022年与盒马业务合作金额为4,912,90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0.96%;2023年前三季度与盒马业务合作金额为4,180,50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05%。公司与盒马的业务合作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4、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联水产”)与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盒马”)在上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鉴于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与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为进一步加深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互相合作、优势互补、互补所需的精神,就产品开发及供应等业务合作事项达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HY9Y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18号1幢402室
5.法定代表人:梁敏刚
6.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7.营业范围:许可项目:水产养殖;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粮食收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

食品及用品批发;厨具用具及日用品杂品批发;厨具用具及日用品杂品零售;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衡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批发;照相器材及器材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不含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盒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公司与盒马最近三年的合作情况:2021年、2022年、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与盒马业务合作金额分别为4,696,233万元、4,912,900万元、4,180,50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60%、0.96%、1.05%。

10.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盒马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1.双方同意如下合作内容及合作要求:
1.1持续创新
(1)乙方应具备产品创新能力,并根据甲方要求合作开发、供应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合作过程中双方应明确各自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负责产品开发、乙方和/或甲方负责商品开发、质量控制、配方研发与生产工艺实现等。
(2)为快速响应甲方用户和/或消费者需求,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商品开发或者品质调整要求,并积极反馈甲方相关开发和/或落地事项;如双方对创新新产品开发速度及数量有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1.2 稳定供应
(1)双方约定,甲方承诺每年签订一定的采购量,即人民币60,000万元,采购产品主要是白对虾、虾滑、虾饼、小龙虾、牛蛙等预制菜类。对等地,甲方拥有乙方产线的使用优先权和乙方优质产品的供应优先权;乙方基于自身商业规划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产生的费用(包括设备、材料、包装等相关费用或其他款项支出)属于乙方自身商业安排,应自行承担相应商业风险;如乙方存在产能无法保障的,乙方应以与甲方协商,共同寻找渠道转产产能,促进乙方自身商业发展。

(2)若甲方对产量及产品质量另有需求的,乙方应采取保障措施甲方需求供应,例如扩产产能或按工艺调整产线/设备;若甲方承诺的采购量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在乙方投产前2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积极响应并自行处理相关事宜。
(3)双方同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不少于3年),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及双方合作任何原因提前终止的,双方应约定一定时间的锁定期(最长不超过1年),双方的产品供应合作在锁定期内不受影响。若乙方提供的商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双方三方权益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或终止锁定期,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 品质保障
(1)双方理解并认可,产品质量问题关乎消费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及甲方品牌形象,甲方有权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稽核机制(包括品质要求及损耗率要求等),乙方应保证遵守甲方制定的前述标准及机制,并积极提供养殖和/或种植技术支持,具备产品质量标准、质量稽核机制及供应链标准等以盒马系统/盒马规则中心最新公布为准。
(2)乙方理解并确认,甲方致力于为消费者带来物美价廉的购物体验,在商品定价、生产工艺等投入大量努力及成本。为保证商品品质及成本,双方就合作商品原料选择达成共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约定规范采用原料生产商品(除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单方选择的原料能够保证商品质量达标外)。
(3)如乙方所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约定的,乙方同意无条件退货并在1个月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本协议中的相关战略合作条款;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乙方所供应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供应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事故或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通知乙方,乙方应自行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述第1条约定的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双方的关联公司在正式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如有,统称为“具体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具体合同构成不可分割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和/或双方签约合作合作的法律文件。若本框架协议与具体合同不一致的,以本框架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内容未提及的,均依具体合同内容履行。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有效满三年,双方续签的具体合同有效期限与本协议一致,如有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与盒马业务合作金额为4,912,90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0.96%;2023年前三季度与盒马业务合作金额为4,180,50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1.0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金额5亿元,占2022年营收9.78%,协议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其他对手方形成依赖。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	……
第四十条	……	……
第四十一条	……	……
第一百零九条	……	……
第一百一十条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
第一百二十条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
第一百三十条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
第一百四十条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
第一百五十条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
第一百六十条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
第一百七十条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
第一百八十条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	……
第一百九十条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	……
第二百条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	……
第四十条	……	……
第四十一条	……	……
第一百零九条	……	……
第一百一十条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
第一百二十条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
第一百三十条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
第一百四十条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
第一百五十条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
第一百六十条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
第一百七十条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	……
第一百七十三条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
第一百八十条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	……
第一百九十条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	……
第二百条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	……
第四十条	……	……
第四十一条	……	……
第一百零九条	……	……
第一百一十条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
第一百二十条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
第一百三十条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
第一百四十条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
第一百五十条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
第一百六十条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	……
第一百七十条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